

附錄一 研究小組會議記錄

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 一、日期：八十六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 二、地點：特教系三樓328會議室
- 三、主席：計畫主持人盧台華教授
- 四、出席人員：盧台華教授、黃明月教授，胡梅老師、蘇娟代
李玉錦
- 五、記錄：
- 六、主席報告：
 1. 成員介紹。
 2. 說明本研究計畫。
 3. 介紹本研究目的與預期研究結果。
- 七、提案討論：
 1. 案由：達到本研究目的之研究方法，請討論。
決議：採用文獻探討、專家座談、實地普查訪談、問卷調查、電話訪談及分區與綜合座談等研究方法。
 2. 案由：本研究之進度，請討論。
決議：如原計畫進行。
 3. 案由：下次會議時間、地點與準備事項，請討論。
決議：
 - 1) 時間：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 2) 地點：特教系三樓328會議室
 - 3) 準備事項：請研究成員搜集並探討文獻，下次分享結果。
 4. 案由：專家與學者座談會時間、地點與名單，請討論。
決議：
 - 1) 時間：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至四時
 - 2) 地點：特教系三樓328會議室
 - 3) 名單：十五位左右；請黃教授於三月二十日前提供。
-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

- 一、日期：八十六年三月廿四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 二、地點：特教系三樓328會議室
- 三、主席：計畫主持人盧台華教授
- 四、出席人員：盧台華教授、黃明月教授，胡梅老師、蘇娟代
李玉錦
- 五、記錄：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提案討論：
 1. 案由：文獻探討之分享
決議：(略)
 2. 下次工作內容、程序、方法、請討論
決議：
 - a. 請林科長純真負責取得北縣失學成人資料庫及相關資料，再根據資料調查失學成人人數、類別及障礙程度等，進而以北縣數據推估全國失學障礙成人之發生率。
 - b. 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需求調查，問卷對象除抽取部分北縣各單位，另由各社服機構、各類障礙協會等提供名單，並取其中部分為調查對象。
 - c. 四月七日第一次成人教育專家座談內容之大概方向如下：
 - (1)理想失學障礙成人教育型式為何。
 - (2)成人教育機構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需求之現況。
 - (3)未來趨勢。
 - (4)模式設立型態。
 - (5)若納入目前成人教育系統，有那些限制困難及資源等。
 - d. 第二次座談會時間，地點
時間：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特教系227會議室。
 - e. 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地點。
時間：四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特教系三樓328會議室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

- 一、日期：八十六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 二、地點：特教系三樓328會議室
- 三、主席：計畫主持人盧台華教授
- 四、出席人員：盧台華教授、黃明月教授，胡梅老師、蘇娟代
李玉錦
- 五、記錄：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提案討論：
 1. 案由：四月二十一日之成教實務工作人員座談會之討論提綱，請討論。
決議：與今日「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討論提綱同。
 2. 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地點、工作內容，請討論。
 - 1) 時間：五月五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 2) 地點：特教系328會議室。
 - 3) 準備事項：請各擬「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調查問卷」，以備下次討論。
-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四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二、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17 會議室

三、主席：盧教授台華

紀錄：李玉錦

四、出席人員：

黃明月 林純真 胡梅 蘇娟代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調查對象抽樣方式，請討論。

決議：從台北縣各鄉鎮的失學率中選取與全國失學率最接近的鄉鎮，再由選取的鄉鎮市中，委託其所屬村里幹事調查身心障礙失學人口。

(二) 案由：調查方式(寄調查問卷或結構式訪談)，請討論。

決議：調查方式擬採問卷及電話抽樣訪談方式施行。

(三) 案由：經抽樣後，如調查對象非身心障礙者，是否繼續，請討論。

決議：經抽樣後，如調查對象非身心障礙者，則中止調查。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五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二、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17 會議室

三、主席：盧教授台華

紀錄：李玉錦

四、出席人員：

黃明月 林純真 胡梅 蘇娟代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調查對象抽樣方式，請討論。

決議：從台北縣各鄉鎮的失學率中，選取與全國失學率最接近的鄉鎮市：泰山鄉(百分之六點八)的失學人口為調查對象。

(二)案由：成人教育單位現況與意見調查問卷內容，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修改成人教育單位現況與意見調查之問卷內容，新修訂之問卷內容擬分為下列幾個向度：

1. 填答單位基本資料：包括填答單位性質、服務對象和師資提

供等題項。

2. 實施現況：包括上課地點、上課時段、就學方式、班級人數、

課程、組成學員及合作之機構團體等題項。

3. 意見調查：包括合適之上課地點、上課時段、就學方式、班

級人數、課程、組成學員、最希望與之合作的機構團體及所需的協助等題項。

4. 開放之意見與建議欄。

(三)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時間：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六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二、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三、主席：盧教授台華

紀錄：李玉錦

四、出席人員：

黃明月 林純真 胡梅 蘇娟代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成人教育機構現況調查之抽樣方式，請討論。

決議：成人教育機構現況調查擬對現行之 1298 所成人教育機構採普
查方式，調查成人教育現況。

(二)案由：請修正「失學身心障礙國民需求調查表」內容。

決議：本次會議約略修改「失學身心障礙國民需求調查表」之措辭，
其內容擬分為下列幾個向度：

1. 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障礙類別
程度、有無領取殘障手冊、教育背景、失學原因和工作狀

況

等題項。

2. 就學意願與需求：包括就學意願、喜歡的上課地點、上課
時

段、就學方式、班級人數、課程型態和所需協助等題項。

3. 開放之意見與建議欄。

(三)案由：如何實施台北縣泰山鄉失學身心障礙國民調查，請討論。

決議：台北縣泰山鄉失學身心障礙國民之調查，其施行步驟如下：

1. 委託台北縣成人教育中心協辦。

2. 請村里幹事就該鄉的失學人口中，找出失學身心障礙國民
並訪談填寫「失學身心障礙國民需求調查表」，每一份訪談
費擬酬予新台幣 30 元。

3. 訪前會議：

時間：六月十九日上午九點。

地點：泰山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4. 請村里幹事協助回收「失學身心障礙國民需求調查表」。

(四)下次會議時間、地點，請討論。

決議：時間：八十六年七月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七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七月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二、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三、主席：盧教授台華

紀錄：李玉錦

四、出席人員：

黃明月 林純真 胡梅 蘇娟代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需求調查」之實施辦法(如樣本大小、抽樣方式、問卷寄收等)，請討論。

決議：「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需求調查」擬從內政部提供的「全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一覽表」檔案中，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取 2000 份樣本並施予問卷調查，其中北部地區(包括：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市、新竹縣市、基隆市、宜蘭縣市、連江縣及花蓮縣市)擬抽取 1000 份樣本；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市、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及南投縣市)擬抽取 500 份樣本；南部地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澎湖縣及台東縣市)擬抽取 500 份樣本。「失學身心障礙國民需求調查表」問卷擬於七月中旬前以廣告回郵方式全數寄出，預計七月底至八月施行回收問卷之編碼及資料分析。

(二) 案由：台北縣泰山鄉「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需求調查」問卷統計分析方式(編碼、次數分配、眾數排序等)，請討論。

決議：台北縣泰山鄉「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需求調查」之問卷統計分析方式擬以編碼方式進行資料分析。

(三) 案由：期中報告內容與工作分配，請討論。

決議：期中報告內容之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及研究困難所在擬由盧台華教授負責撰寫；國內外文獻分析擬由黃明月教授及林純真科長負責蒐集撰寫；泰山鄉問卷結果及參考資料則擬由胡梅老師、李玉錦同學負責。

(四) 下次會議時間、地點，請討論。

時間：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八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二、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12 會議室

三、主席：盧教授台華

紀錄：李玉錦

四、出席人員：

黃明月(請假) 林純真 胡梅 蘇娟代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人數、障礙類型、障礙程度與預估出現率統計方式，請討論。

決議：

1.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總人口預估出現率統計方式：

1)先自內政部「全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資料庫取得兩數值：

a. 各縣市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總人數

b. 各縣市身心障礙國民總人數

2)將 a 除以 b，便可以求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出現率。

2.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障礙類型與障礙程度預估出現率：

因內政部之「全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資料庫中資料不足，未便取得預估出現率，因此，本議題即不再深入探討。

(二)案由：台北縣泰山鄉「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需求調查」問卷統計結果，請討論。

決議：由本問卷統計結果中，已可得知台北縣泰山鄉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之失學原因及教育需求，為深入瞭解結果，請續作以下事項：

1. 以電話訪談方式對六十份有效問卷進一步深入瞭解致殘的年齡與原因。

2. 對部份題項作交叉分析，以求取更周延的資料。

(三)下次會議時間、地點，請討論。

時間：八十六年九月十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九次會議記錄

- 一、日期：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
二、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三、主席：盧教授台華
四、出席人員：黃明月 林純真 胡梅 蘇娟代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

紀錄：李玉錦

(一)「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需求調查」之實施現況報告。

1. 問卷發出份數：2016 份 回收份數：65 份
北區：1025 份 回收份數：35 份 中區：507 份 回收份數：13 份
南區：484 份 回收份數：17 份
2. 電話訪問份數：506 份 有效份數：332 份 無效份數：174 份
困難處：號碼錯誤、拒答、去逝、遷移等

(二)期中研究報告內容報告。

七、提案討論

- (一)案由：「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供應現況調查表」內容，請討論。
決議：依「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需求問卷」調查結果，於下次研究小組會議中討論修正。
- (二)案由：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1. 時間：十月十五日中午 12 時正。
2. 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3. 準備事項：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需求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八、臨時動議

(一)期中研究報告格式：

第一章：緒論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國外相關研究 第二節：國內相關研究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研究方法 第二節：研究工具 第三節：研究對象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第五節 研究進度

第四章：研究發現與討論

第一節：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座談會結果

第二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分布情形與估計出現率

第三節：台北縣泰山鄉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二)「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需求問卷調查」統計工作預定進度：

1. 九月底結束電話訪問。
2. 十月十三日前完成統計並送交統計結果給各研究員以便下次會議時間討論。

九、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三、主席：盧教授台華

紀錄：芳枝

四、出席人員：

黃明月教授 林純真科長 胡梅老師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

(一) 期中報告書寫現況

(二) 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需求問卷電話訪問結果

七、提案討論

(一) 案由：「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供應問卷調查表」內容，請討論。

說明：請見附件一。

決議：見修正後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供應問卷調查表」。

(二) 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1. 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

2. 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3. 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

1) 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供應問卷回收狀況。

2) 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辦理意願調查狀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三、主席：盧教授台華

四、出席人員：

黃明月教授 林純真科長 胡梅老師 記錄：古芳枝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

(一) 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供應問卷回收結果，請看附件一。

七、提案討論

(一) 案由：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供應基本資料與實施現況，請討論。

1 單位的性質：以國小補校最多。

2 服務對象：一般成人占 46%，54% 為殘障人士，其中已智障與肢障占較多數。

3 服務對象年齡層：各年齡層皆有。

4 單位師資以普通教育師資：61% 為主。

5 單位提供的學歷證明：偏重國民中小學畢業證書 36%，次之為短期課程證書 23%。

6 單位提供課程：23% 以成人基本教育班課程占多數為。

7 單位提供的就學方式：84% 偏重自行前往為主。

8 單位的上課地點 44%：以國民小學為主。

9 單位的班級組成方式：69% 偏重一般成人為主。

10 單位提供的上課時段：17% 以白天全天為主。

11 單位的教學方式：62% 偏重大班教學。

12 單位提供的上課方式：以 27% 演講式與 26% 實做練習為主。

13 單位提供的服務措施：54% 以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為主。

14 是否與其他機構或團體合作辦理成人教育：76% 答否。

15 與其他機構或團體合作辦理成人教育：24% 以民間團體為主。

(二) 案由：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辦理意願調查表，請討論。

1 最希望的班級組成方式：53% 以一般成人和身心障礙成人為主。

2 最希望合作的機構或團體：16% 以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為主。

3 最希望提供的學歷證明：49% 以短期課程有結業證書為主。

4 最希望提供的上課時間：44% 以夜間為主。

5 最希望提供的課程內容：25% 以基本生活技能課程為主，21% 成人基本教育次之。

6 最希望提供的年齡對象：以 18 歲-40 歲為主，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的年齡層，各階層皆有，不相符合。

7 最希望提供的課程：38% 以三個月的課程為主。

8 最希望提供的辦理地點：67% 在機構內以通勤方式辦理。

9 需要的協助：17% 以提供所需經費，與 16% 以改善學習環境的硬體設備為主。

10 您覺得最適合的教學型態是哪些：47% 以同質教學為主，28% 異質小組次之，一共 75% 贊成小組教學（15 人以下）。

11 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意願：65% 無意願。

※供應問卷統計結果細部討論：以國小補校、成教基本班、國中補校、殘障福利機構等四類做為比較對象。

1 服務對象：殘障福利機構提供的年齡層大約在 50 歲以下。

2 師資：特殊教育教師皆只佔 7% 或 8%。

3 課程：國中補校以國中課程為主；國小補校除了國小課程並以成人基本教育班次之；殘障機構以休閒、社交、基本生活技能、職業課程為主；成人基本教育班較有成效，但是缺乏職業課程。

4 就學方式：除了殘障機構自行前往與住宿制皆占相等比例（33%），其他以自行前往皆占高比例（96% 或 100%）。

5 教學方式：除了殘障福利機構是以小班或小組教學為主，其他皆是以大班教學為主。

※辦理意願調查統計結果細部討論：以國小補校、成教基本班、國中補校、殘障福利機構等四類做為比較對象。

1 班級組成方式：殘障福利機構希望提供同一類障礙成人為主。

2 最希望合作的機構或團體：除了殘障福利機構以殘障福利機構為主，其他三類皆以大學成人研究中心為主。

3 課程內容：皆以成人基本教育班、休閒、社交、基本生活技能等課程為主。

4 年齡層：殘障福利機構以 51 歲以上居較少比例。

5 課程：國中補校與殘障福利機構以一年以上的課程為主；國小補校與成人基本教育班以三個月的課程為主。

6 辦理地點：皆是以機構內通勤方式。

7 協助：皆是以提供所需經費、提供宣導鼓勵社區參與為主，而國中補校更以調整課程教材與教法為大宗。

8 教學型態：以同質小組教學為主。

9 意願：殘障福利機構辦理意願占較高比例。

(三) 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下次會議時間：1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

1. 凡其他項皆做歸類。
2. 有意願辦理的機關列出。
3. 十四所特殊學校做電話訪談。
4. 下次會議做供需並列，相關討論。

八、臨時會議

九、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 一、日期：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
- 二、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 三、主席：盧教授台華 記錄：張瑛玲
- 四、出席人員：黃明月教授 林純真科長 胡梅老師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供應現況與意願調查表』統計結果討論。

1. 問卷回收份數增加，回收率增為 32.7%。

2. 附件一分表討論

表一：國小補校最多，成人教育基本研習班次之。

表二：身心障礙者以智能障礙與肢體障礙者服務最多，而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比率佔 20%以上值得重視。

表四：以普通教師最多。請研究助理將其他師資列入表中。

表五：國民中小學畢業證書最多。

表六：以國小課程、成人基本教育班課程與休閒課程及社交課程較多。

表七：自行前往者最多。

表八：上課地點以國民中小學最多，而社區成人教育資源中心則為可運用之處。請研究助理將其他地點列入。

表九：此題複選，次數湊巧為 268，以一般成人最多。

表十：以下午最多。

表十一：以大班教學最多。請助理將其他方式列出。

表十三：可預期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最多，而國中小通常提供學雜費補助。

3. 附件一之意願調查表討論

表一：希望一般成人與身心障礙成人成班的比率高，很好；同一類障礙成人則次之。因此模式可以輕度採混合式，而重度者則以小班制、資源教室、或抽離式等方式將同類障礙者成班。

表二：最希望合作的機構以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和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最多，可提供輔導或短期合作方案，如種子教師訓練或短期教師研習。而特殊學校可提供師資、場地、設備、或經驗等；殘障福利團體可與國小合作。

表三：希望提供短期課程有結業證書者最多，可經常辦理。

表四：以夜間最多，可能與回收問卷的單位利於夜間辦理有關，而此時段為供需一致的希望。此外，也可辦理暑期與週末課程。

表五：以成人基本教育班、休閒課程及社交課程等短期課程很多，而成人基本教育班目前於國中小補校辦理。

表六：較不喜歡提供61歲以上的教育服務。

表七：加入一月、二月兩項目。

表八：在機構內以通勤方式辦理者最多；而在機構內以交通車運載方式辦理者多為特殊學校、殘障、慈善團體；希望在學生家中，老師到家

指導者最少，也較不可行，可否配合在家自行教育，給予津貼合併辦理。長期目標則建議，找出有意願的機構，以專業團隊提供服務；希望提供遠距方式，在家學習辦理者，可與空大配合，空大目前仍提供失學成人的教育方案。

(二) 案由：「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供應現況與辦理意願」與「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需求」統計結果比較，請討論。

1. 精簡合併附件一與附件二表給盧教授過目，修改後再交由林科長與黃教授擬出結論。

2. 附件二供需表對照討論。

表一：需求問卷中的就讀意願很低，可能與問卷較正式有關，而題目也應改為最後一題為佳。其實一般成人的參與意願也不高，可找出就學率，比較是否與身心障礙成人的意願一致。本表顯示供過於求，較好設置，而回收率也在30%以上，宣傳度頗高。

表二：將附件一之表1-1並列，並把無效之其他項排除。

表三：將附件一之表1-2並列，而行為異常者可併入情緒障礙或困擾者項目中。需注意供應意願之百分比為機構，而需求百分比為人，兩者不能比較。

表四：發現各年齡層的服務意願均降低，而服務60歲以上老年人的意願最低。可能是機構較不願服務老年人，而終生服務的機構也希望改為分齡服務。請助理找出需求問卷未填年齡者之姓名，並請胡老師將現況與意願之差列入表中。

表五：將附件一的表與現況、意願之差一併列入。

表六：基本生活技能課程與職業訓練課程大致足夠服務需求者，而國中課程供應較少。因可能不瞭解成人基本教育班課程意義之故，比率亦偏低。

表七：在學生家中，老師到家指導的方式必須增加，否則不足回應需求者的需要。

表八：找出圖書館與文化中心現況辦理，卻無意願辦理者，加強宣導。而社區活動中心、社區成人教育資源中心、職業場所及失學成人的住所等，仍與需求有差距。

表九：現況為一般成人的資料放入附註內，而需求的一般成人與一般成人和身心障礙成人的資料合併並找出回答其他之機構和障礙者的答案。

表十：將白天全天、上午、下午的資料合併，需求者的其他意見需找出。填答者的考量可能是安全性與上下班時間。

表十一：需求的其他意見找出來。

表十二：需求者較喜歡實作練習和演講式教學，可能因不喜歡發表所致。

表十三：交通服務與義工個別輔導課業的需求率高，需加強服務。查出其他需求，置於附註中。

表十五：將各表之總人數列出。

表十七：技藝教師的比率為46%，反應出職業需求，未來可增加師資，並由之決定是否辦理。將現況與意願兩表合併呈現。

(三) 案由：本專案分區座談會時間、地點、主持人、座談會名單等事項，請

討論。

1. 3月1日至3月10日召開北、中、南三區分區座談會與綜合座談會。
2. 北區及綜合座談會由盧教授主持；中區由林科長主持；南區由黃教授主持。
3. 負責人自行開列受邀者名單，並訂定時間與地點。
4. 受邀者包含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及供應與需求代表。

(四) 案由：本專案研究期限是否延長，請討論。

1. 決議將專案研究延至六月底結束。
2. 寒假中完成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三月初召開座談會。

(五) 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1. 87年1月14日12:00~16:00召開第十三次專案會議，討論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
2. 擬於87年1月21日10:00~12:00召開第十四次專案會議。

研究小組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 一、日期：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 二、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 三、主席：盧教授台華 記錄：張瑛玲
- 四、出席人員：黃明月教授 林純真科長 胡梅老師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討論『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供應現況與辦理意願』與『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需求』之統計比較結果。

表二：將意願次數除以供應次數的比例列出，較容易看出供應意願與現況之差異。國小補校與成人教育基本研習班的供應意願降低，應加強宣導工作。

表三：情緒障礙者的就學需求很高，應就此重點宣導，並鼓勵有意願的學校多辦理。

表四：供應大致足夠就學者的需求，然而針對 51 歲以上的供應意願較低。

表五：學歷證明不提供結業證書的未來供應意願很低，不符合需求，需以重點設計、提供服務。

表六：國中小及成人基本教育課程可提供結業證書，而休閒及社交課程與基本生活技能課程的結業證書則可有可無。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很高，可提出一提供結業證書之適當模式。

表七：在辦理地點上，交通車與住宿方式的辦理意願提高，需仔細思考可行的方案。而老師在家指導的需求則大於供應，可考慮巡迴輔導方案或義工服務等方式。

表八：由於障礙者在交通或行動上較不方便，因此需求上以能就近就學的國中小為高，未來在上課地點的安排上，宜與職場、社區相配合為佳。

表九：找出有意與一般成人一起上課的需求者，需要哪些種類的課程。而有意與障礙成人一起上課的比率也頗高，需找出這些需求者的類別與想上的課程，以考量適當的教育模式。現況為一般成人的資料放入附註內，而需求的一般成人與一般成人和身心障礙成人的資料合併，總計則予以刪除。

表十：有意提供白天辦理的學校，可增加班級數或提供設備等相關協助。

表十一：一對一的教學型態可配合到家指導的方式，而大班教學則以混合式為主，並配合類別給予外加式的指導。與父母一起上課的方式則屬在家教育的範圍。

表十二：演講式的上課方式已足夠目前的需求，而實作練習、參觀訪問與看電視或聽錄影帶等方式則很適合障礙者，實作練習的方式更適用於職業訓練課程中實施。

表十三：交通服務與住宿服務的需求大於供應，需計畫增加這兩項服務。而需義工個別輔導課業的需求也頗高，需增加該項服務，並規劃義工介入的方式。

表十四：將標題改為與其他機構或團體合作辦理成人教育之現況調查，並可針

對資料作 χ^2 分析。

表十五：與其他機構或團體合作的意願提高。殘障福利機構與殘障福利團體可合併考量，並找出回答目前與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合作的機構來，若查屬無意義資料則廢除。

表十六：在需要的協助方面，以成立資源教室的需求最少，可能是不解其意之故。

表十七：技藝教師的比率為 46%，反應出職業需求，未來可配合職業訓練或就業計畫增加師資，並提供相關專業人員與社工人員等師資。

(二) 案由：討論『失學身心障礙者國民成人教育規劃』方案。

依討論內容，大致可將『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模式』，規劃為三個主要方案：

I、正規教育體制模式

1. 即國中小補校。
2. 提供畢業或結業證書。
3. 上課地點在國中小。
4. 於夜間上課，以配合目前的補校課程。
5. 課程設計則以國中小課程為主，一學生能力與需求加設選修課程，如生活基本技能等。也可由資源教室，依學生障礙類別及程度，提供抽離或外加的協助。
6. 提供學生需要的輔具。
7. 教材可彈性調整。
8. 可與其他機構或團體合作。
9. 身心障礙學生每一至?人可增加一名特教老師。
10. 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II、非正規教育體制下的模式：下次會議討論。

III、非正式的教育模式：下次會議討論。

(三) 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於 87 年 2 月 12 日 10:00-14:00，於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召開第十四次專案會議，討論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並提出座談會的時間、名單、與討論重點。

七、臨時動議：討論其中報告審核結果與意見。

- (一) 應就審查意見加以改進。
- (二) 審查意見四：學習障礙與情緒障礙的資料為 0，可能是未加以解釋之故，需予以解釋。
- (三) 審查意見五：需求問卷並非本人填答，而是由村里幹事、家人代為填寫，或由電話訪談得之。

研究小組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 一、 日期：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 二、 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 三、 主席：盧教授台華 記錄：張瑛玲
- 四、 出席人員：黃明月教授 林純真科長 胡梅老師
- 五、 主席報告：略
- 六、 提案討論

(一) 案由：針對分區座談會的時間、地點、與會人員名單、與議程等，進行討論。

1、分區座談會的時間與地點

- (1) 北區座談會擬於 87 年 3 月 16 日 13:30~16:30 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行。
- (2) 中區座談會擬於 87 年 3 月 20 日 9:30~12:30 於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舉行。
- (3) 南區座談會擬於 87 年 3 月 16 日 9:30~12:30 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行。

2、分區座談會的與會人員

- (1) 身心障礙成人代表，每區 2~3 人。
- (2) 學者專家代表，每區 10 人。
- (3) 政府行政人員代表，每區 7~8 人。
- (4) 各機構團體代表，每區 10 人：特殊學校每區代表約 1 人，教養院每區代表約 1 人，國中補校每區代表約 1 人，國小補校每區代表約 1 人，婦女團體每區代表約 1 人，救國團每區代表約 1 人，勞工職訓中心每區代表約 1 人，社教單位每區代表約 1 人，殘福機構、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等每區代表約 2 人，可彈性調整。

3、分區座談會的議程

- (1) 主持人報告：分析研究緣由、過程與結果，並說明初步的模式。
- (2) 進行討論：針對供應導向與需求導向兩模式，請與會人員參與討論。
- (3) 參考附件一。

(二) 案由：針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進行討論。

- 1、供應導向模式：參考附件二。
- 2、需求導向模式：參考附件三。

(三) 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 1、下次會議時間與地點：第十五次專案會議擬於 87 年 3 月 9 日 12:00~14:00 於博愛樓二樓 204 教室舉行。
- 2、準備事項：分區座談會書面資料：包括與會人員名冊、簽到表、議程、研究結果統計資料表、及初步模式表等資料。
- 3、工作內容：討論分區座談會事宜，並修正書面資料。

研究小組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 一、 日期：八十六年三月九日中午十二時
- 二、 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12 晤談室
- 三、 主席：盧教授台華 記錄：張瑛玲
- 四、 出席人員：黃明月教授 林純真科長 胡 梅老師
- 五、 主席報告：略
- 六、 提案討論

(一) 案由：討論分區座談會會前準備事宜。

- 1. 確定分區座談會的時間
 - (1) 中區座談會改於 87 年 3 月 30 日 13:30~16:30 於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舉行。
- 2. 確定分區座談會的與會名單
 - (1) 北區增加與修正部分的與會人員名單。
 - (2) 個別電話通知與會人員，以確定人數。
- 3. 討論分區座談會之紀錄與協助人員
 - (1) 中區由張瑛玲負責協助。
 - (2) 北區與南區由主持人自行決定。
- 4. 討論分區座談會之經費支出
 - (1) 與會人員均給予出席費。
 - (2) 專家學者另補助交通費及雜費。
 - (3) 殘障代表若有監護人陪同參與，只補助差旅費。
 - (4) 公家機關之與會人員，擬請給予公差假。
- 5. 討論分區座談會之事前準備事項
 - (1) 準備事項：商借場地，代為準備茶水及便當。
 - (2) 準備物品：簽到表、議程表、海報、各項領據、各項費用、錄音帶兩卷。

(二) 案由：針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進行討論。

- 1、修正表如附件一、二、三。

(三) 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 1. 下次會議時間與地點：第十六次專案會議擬於 87 年 4 月 8 日 12:00~14:00 於博愛樓三樓 328 教室舉行。
- 2. 準備事項：會議議程、三區分區座談會記錄、便當及茶水。
- 3. 工作內容：討論分區座談會會議結果，並修正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

研究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八十七年四月八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

二、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三、主席：盧教授台華

紀錄：張瑛玲

四、出席人員：

黃明月教授 林純真科長 胡梅老師

八、主席報告

九、提案討論

(一)案由：討論綜合座談會是否召開。

1、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書面的意見指教。

(二)案由：依據分區座談會的討論結果，修改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

1、模式的修改原則

(1)包含實施流程。

(2)以需求為主，供應為輔。

(3)重度智障或兼併其他障礙者，可考慮抽出單獨設班。

(4)針對偏好抽離學習的學員，可考慮另外開班，或以資源教室、在家輔導等方式協助之。

2、整體模式以需求導向模式為主，供應導向模式為輔

(1)重度智障或兼併其他障礙者，當以社區本位課程方式來規劃。

(2)建議事項應包含以下意見：

a. 將來的社區學院希望能考量失學身心障礙者的教育需求與問題。

b. 將來修法，希望能辦理學籍在國中小補校，但進修地點在其他機構的方式。

c. 技能檢定或證照檢定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異質性予以修正。

d. 擬定辦理或參與失學身心障礙者教育的獎勵辦法。

(3)專案報告中對巡迴輔導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等之職責與功能需予以說明解釋。

3、修改後的模式，如附件 1。

(三)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1、第十七次專案會議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於博愛樓三樓 328 會議室舉行。

研究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 328 會議室
三、主席：盧教授台華 紀錄：張瑛玲
四、出席人員：
黃明月教授 林純真科長 胡梅老師
十、主席報告
十一、提案討論

(四)案由：討論「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規劃方案」之設計原則與架構。

1、設計原則

- (1)設計原則的第二、七項合併，並將重度智障改為認知功能缺損較嚴重者。
- (2)設計原則的第三、四、六項的原單位，改為原成教單位。
- (3)增加子女臨托服務與經費提供原則。

2、模式架構

- (1)將架構圖的箭頭，改為線條，並修改細目的呈現方式。

(五)案由：針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進行討論並修正。

- 1、修改模式中經費來源的單位。
- 2、修改師資方面，資源教師部分的文字敘述，1-10 人改為 1-10 名障礙者。
- 3、專為重度障礙者辦理的模式中，班級型態的 10-15 人改為 10-15 名重度障礙者。

(六)案由：討論「失學身心障礙者的就學流程圖」。

如附錄一。

(七)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87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00~14:00，於博愛樓二樓 204 室。

研究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

二、地點：博愛樓二樓 204 教室

三、主席：盧教授台華

紀錄：張瑛玲

四、出席人員：

林純真科長 胡梅老師

十二、主席報告

十三、提案討論

(八)案由：討論可提供意見的「專家名單」。

- 1、特教專家五人：林寶貴教授、林幸台教授、陳政見教授、萬明美教授、陳靜江教授。
- 2、成教專家五人：李大偉教授、馮丹白教授、黃富順院長、胡夢鯨教授、王政彥教授。
- 3、實務與行政工作人員十人：柯正峰專門委員、邱滿豔科長、陳義霖校長、林信耀科長、劉襲裔股長、任展芳股長、張培士女士、陳節如理事長、曹愛蘭女士、李杏媛督學。

(九)案由：分配報告撰寫的工作。

- 1、第一章由胡梅老師補充。
- 2、第二章猷黃明月教授與林純真科長補充。
- 3、第三章由胡梅老師補充。
- 4、第四章第一、二節由胡梅老師撰寫。
- 5、第四章第三節由林純真科長撰寫。
- 6、第四章第四節由張瑛玲撰寫。
- 7、第四章第五節由黃明月教授撰寫。
- 8、第五章由盧台華教授撰寫。

(十)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87年6月3日上午10:00~12:00，於博愛樓三樓328室召開小組會議，討論報告的統整事宜。

研究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博愛樓二樓203教室

三、主席：盧教授台華

紀錄：張瑛玲

四、出席人員：

林純真科長

黃明月教授

胡梅老師

五、主席報告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統整並討論專家意見。

1、「一般性的建議」方面

- (1)失學身心障礙者課程除以需求為導向外，應予適合身心障礙者的職業類科結合規劃(劉襲裔)。→應列於「建議」中。
- (2)各類課程適合之對象，應考量該辦理機構原有的師資專長(馮丹白)。→可加強師資培訓。
- (3)師資除以原單位師資外，應給予特教訓練或研習(柯正峰)。→於設計原則中說明。
- (4)提供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的措施，應移至「需要的協助與資源」(林幸台)。→修改模式。
- (5)流程圖應修改為可循序執行的流程，以輔導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林幸台、柯正峰、陳政見、陳靜江、萬明美)。→列於「建議」中。

2、「修改模式」方面：如案由(二)所示。

3、「闡釋或界定」問題

- (1)長、短期課程如何界定(林幸台、陳靜江)?→於「結論與建議」中說明，三個月以下為短期。
- (2)招生不足或超過名額，是否有標準處理(林幸台)?→列於「建議」中。
- (3)兩合作單位如何行政協調(林幸台)?→列於「建議」中。
- (4)正規課程與成人基本知能課程如何區別(陳政見)?→於「結論與建議」中說明。
- (5)民間團體如何界定(張培士)?→依規定向政府完成立案手續之團體均屬之，列於「建議」中。

(二) 案由：針對專家意見所做的修改。

- 1、模式的「課程教材」之教材，非本專案規劃重點，應取消。
- 2、模式的「行政配合措施」之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與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應移至「需要的協助與資源」項目中。
- 3、模式的「需要的協助與資源」之增設資源教室，應移至「行政配合措施」中。
- 4、流程圖名稱改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方案流程圖」，並與課程架構相結合。而流程圖之長、短期課程以下，均加箭頭。

- 5、架構圖名稱改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課程需求導向模式架構圖」，並置於架構圖之前。
- 6、架構圖中的障礙類別，加入「情障」。
- 7、辦理單位為特殊學校者，「進修時間」加上，可採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
- 8、於「需要的協助與資源」中加入，提供生涯輔導（升學或就業）。
- 9、將特殊學校的「班級型態」，改為8-12名。
- 10、在特殊學校的「行政配合措施」方面，應提供特教教師成教知能訓練。
- 11、成人知能基本課程之其他「辦理單位」的空中函授學校，改為函授學校。
- 12、在「設計原則」上增加，成教與特教應資源共享，若召不到特殊學生時，可避免資源浪費。
- 13、在「設計原則」上增加，特教師資培訓應以原單位老師為主。
- 14、於「結論與建議」中，說明資源應如何結合。

(三) 案由：重新確認期末專案報告撰寫的工作。

- 1、第一章由胡梅老師依據原計畫即期中報告補充之。
- 2、第二章文獻黃明月教授與林純真科長補充。
- 3、第三章由胡梅老師補充。
- 4、第四章第一、二節由胡梅老師撰寫。
- 5、第四章第三節由林純真科長撰寫。
- 6、第四章第四節由張瑛玲撰寫，補充模式、設計原則、與附錄。
- 7、第四章第五節由黃明月教授撰寫。
- 8、第五章由盧台華教授撰寫。
- 9、全部報告由盧台華教授重新整理、修改。